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壜秩字第82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

被移送人 謝鍾旗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9月18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38711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鍾旗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壹只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9日16時4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湧峯路19巷5弄口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。

(三)扣案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之違序行為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在公共場所吸食強力膠，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，其行為之手段、所生之損害及行為後之態度，兼衡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另扣案內含

01 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本法所用之
02 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予以沒入。

0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黃建霖

12 附錄法條：

1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：

1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
15 下罰鍰：

16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